

2023年度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刑事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三）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平安建设工作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现设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等8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8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43.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010.4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98.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04.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84.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6,258.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61.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87.60
总计	30	7,246.24	总计	60	7,246.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84.39	4,286.27	0.00	0.00	0.00	0.00	598.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00	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20.00	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20.00	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59.97	3,525.87	0.00	0.00	0.00	0.00	434.11
20405	法院	3,959.97	3,525.87	0.00	0.00	0.00	0.00	434.11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3.05	1,346.61	0.00	0.00	0.00	0.00	236.4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00	1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82.62	68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87.70	78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4.60	556.93	0.00	0.00	0.00	0.00	19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42	240.40	0.00	0.00	0.00	0.00	164.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42	240.40	0.00	0.00	0.00	0.00	164.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00	30.98	0.00	0.00	0.00	0.00	164.0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42	209.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58.64	2,420.50	3,838.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75	0.00	843.75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43.75	0.00	843.75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43.75	0.00	843.7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10.47	2,016.07	2,994.3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010.47	2,016.07	2,994.3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3.13	1,583.1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24	0.00	99.24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49.60	0.00	649.6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429.15	0.00	1,429.15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49.36	432.95	816.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42	404.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42	404.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00	19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42	209.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8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43.75	843.7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44.58	4,144.5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0.40	240.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86.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28.73	5,228.7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02.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59.57	659.5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02.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888.30	总计	64	5,888.30	5,888.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28.73	1,587.09	3,641.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75	0.00	843.7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43.75	0.00	843.7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43.75	0.00	843.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44.58	1,346.69	2,797.89
20405	法院	4,144.58	1,346.69	2,797.89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6.69	1,346.6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24	0.00	99.24
2040504	案件审判	649.60	0.00	649.60
2040506	“两庭”建设	1,429.15	0.00	1,429.1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9.91	0.00	619.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40	240.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40	240.4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8	30.9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42	209.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0.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19
30101	基本工资	298.34	30201	办公费	22.73
30102	津贴补贴	587.4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3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31	30206	电费	1.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16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1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5.33	30213	维修（护）费	0.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3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8.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39.02		公用经费合计	24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00	0.00	65.00	25.00	40.00	8.00	27.79	0.00	27.59	0.00	27.59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7,246.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884.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86.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14.31万元，下降3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建资金拨款减少，二是基建配套项目经费拨款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98.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8万元，增长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拨款增加，二是项目经费拨款增加，三是拨入抚恤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7,246.2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258.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2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8.07万元，增长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二是存在抚恤金支出。

2. 项目支出3,838.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06.52万元，下降2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建支出减少，二是基建配套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286.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86.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14.31万元，下降3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建资金拨款减少，二是基建配套项目经费拨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228.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28.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69.75万元，增长46.9%；主要变动情况：决算数含上年结转资金及年中追加经费形成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

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3万元的38.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57万元，下降3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59万元，完成预算65万元的42.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41万元，下降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59万元，完成预算40万元的6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41万元，下降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2.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6万元，下降44.5%。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另受到客观因素影响，未能在当年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结转下年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59万元，占99.3%；公务接待费支出0.2万元，占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5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一般公务出行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和其他法院等来访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20人。主要包括上级法院和其他法院来我院调研或业务交流的干警。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58万元，下降4.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邮电费和劳务费等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68.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0.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4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2.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68.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8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1,301.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4.89%。

组织对“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3.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于2023年3月验收并移交使用，已达到绩效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28.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2023年足额保障了各项经费，积极推进项目开展进度，顺利实现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286.27万元，执行数5,228.73万元，完成预算的121.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主要是：足额保障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积极推进项目开展进度，及时按合同约定付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顺利实现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我院2023年整体绩效自评分数91.98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不够清晰，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8.3万元，执行数为457.6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了相关经费，为法院审判执行正常开展和智慧法院建设提供了支持，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完满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年中预算执行进度落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及时开展项目，积极推进项目进度。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63.75万元，执行数为843.75万元，完成预算的61.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于2023年3月验收并移交使用，已达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项目实行代建制，专项资金的使用全权交由省代建局执行，项目进度难以按年度预算要求精准预测，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代建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建议不再进行考核。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